

证券代码：834587

证券简称：鼎端装备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87	鼎端装备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华路 211 号神骅白金汉宫 16 栋 1115 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充足，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个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审议《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审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8 时-9 时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华路 211 号神骅白金汉宫 16 栋 1115 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夏雄伟 0731-2870135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